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2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9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6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748,479.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规模、流动性和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等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再从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及稳定性、业绩归因分析、基金风险水平及基金投资风格这五个角度进行分析，精选优质基金。针对每只备选基金，在以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还要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研团队这三个维度进行定性分析，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业绩优秀的基金。基于上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对标的基金进行综合打分。同类中得分靠前的基金进入基金池。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综合基金持有成本、流动性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从基金池中进一步选出合适的标的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霞	韩笑微
	联系电话	021-8036395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usan.sun@hengyuefund.com	hanxiaowei@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000	95580
传真		021-80363989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1204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黄小坚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yue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4,504.31
本期利润	183,489.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96,941.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843,953.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4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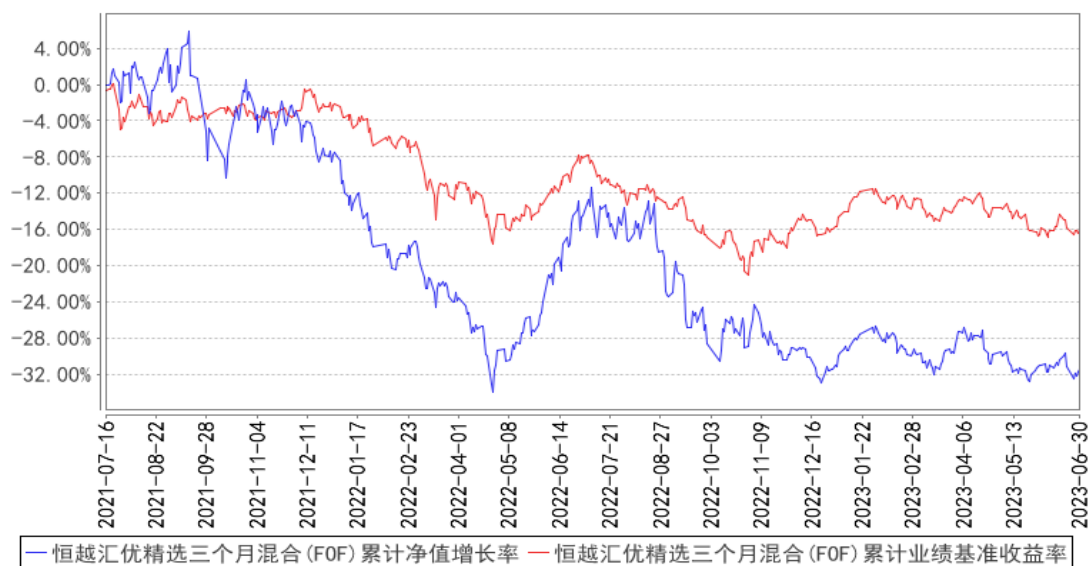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1%	0.89%	0.87%	0.56%	-1.28%	0.33%
过去三个月	-3.76%	0.92%	-2.98%	0.53%	-0.78%	0.39%
过去六个月	-0.01%	0.85%	-0.09%	0.54%	0.08%	0.31%
过去一年	-19.73%	1.24%	-8.88%	0.64%	-10.85%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44%	1.36%	-16.07%	0.73%	-15.37%	0.6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16日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生效。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基金”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奉行正直、专注、合作、稳健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客户实现财务目标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中国市场具影响力的投资管理专家。

恒越基金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在治理层面，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2 名监事，其中设有代表公司员工行使监督职责的职工监事。结合公司推行的股权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更好地将公司、员工与基金持有人利益进行长期绑定。同时，基于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公司制定有完善详尽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恒越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发行并管理 15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谦	资产配置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16 日	-	23 年	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FRM。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产品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9 月入职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配置部负责人。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从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曲折复苏，冲高回落。一季度产需活动随线下场景开放出现强劲反弹，但积压需求释放后，内生动能不足的问题逐步显现。二季度地产投资跌幅持续扩大、制造业投资受信心不足影响再度下行、消费受收入制约修复放缓等，拖累经济明显走弱。6月起，央行超预期降息释放稳增长信号。

海外方面，美国度过银行流动性危机后，经济韧性超出预期。尽管制造业 PMI 在荣枯线以下持续走低，但服务业仍然位于荣枯线上方，就业、消费等指标超预期强劲，通胀指标中的服务类价格黏性仍强，背后是居民超额储蓄、劳动力供给缺口恢复较慢带来的“就业-薪资-通胀”螺旋仍在演绎。美联储 6 月会议暂停加息，但点阵图显示下半年还有两次加息。尽管加息预期往偏鹰方向修正，但随着一些大型科技公司持续加强对 AI 的研发投入及产品化进展，科技股继续强劲上涨。

A 股市场方面,上半年伴随着经济复苏进程起伏,市场对宏观经济的预期也经历了从“弱复苏”转向“不复苏”甚至是“衰退”的变化,期间顺周期板块波动较大、整体下跌,顺应全球科技浪潮的通信、传媒、计算机等行业领涨,具备高股息的价值类资产表现也相对占优。

操作上,本基金对全市场基金进行多维度分析,遴选长期投资风格稳定、获取超额收益能力强的基金品种。结合对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和市场风格的判断,构建组合,并在不同市场环境中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和优化。一季度增配了 TMT 板块,二季度在市场大幅调整时,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增加价值型基金的配置比例,以加强组合的防守能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5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下行最快的阶段已经过去,年中起 PMI 及部分高频经济指标开始呈现筑底迹象。7 月底政治局会议定调“加强逆周期调节”以来,促进消费、优化房地产调控、支持民营经济等政策陆续出台,下半年经济有望在政策支持下企稳甚至温和回升。与此同时,PPI 大概率已于年中见底,后续预计跌幅收窄,对企业盈利的拖累将逐渐减弱。下半年流动性环境将较为友好,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结构性货币政策等工具可期。

美国加息周期进入尾声阶段,薪资增速和核心通胀粘性使得美联储在 7 月后仍有再加息的可能性,同时经济韧性会使得美联储停止降息后维持一段时间的高利率水平,而不会在年内快速降息。这也意味着,美国经济将再次面临高利率环境的考验,不排除中小银行、商业地产等脆弱环节再出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虽然不至于演化成金融危机,但金融条件收紧和信贷紧缩难以避免。综合考虑到美国居民部门超额储蓄可能仅能维持到四季度,届时居民消费韧性可能无法持续,经济衰退担忧可能将会卷土重来。

展望后市,我们看好国内经济预期企稳回升、海外阶段性“软着陆”带来的结构性机会,也将密切关注国内经济修复情况、海外高利率影响等因素的扰动。配置方向上重点关注契合复苏预期的部分顺周期板块,库存较低、需求回暖的细分方向,及符合中长期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科技、高端制造等成长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770,704.92	5,015,931.2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2,301,672.76	61,315,979.0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52,301,672.76	61,315,979.0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898,393.55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19.36	-
应收申购款		977.01	5,04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60,971,767.60	66,336,956.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4.74	60,788.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250.46	41,509.99
应付托管费		5,036.45	5,726.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4,302.56	170,078.72
负债合计		127,814.21	278,104.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88,748,479.97	96,341,273.70
未分配利润	6.4.7.8	-27,904,526.58	-30,282,421.60
净资产合计		60,843,953.39	66,058,852.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971,767.60	66,336,956.1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85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88,748,479.97 份。

2、银行存款 3,770,704.92 元，包括了本基金存放于托管账户内的存款 3,055,506.62 元和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15,198.3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9,345.62	-7,229,332.25
1. 利息收入		42,288.26	52,862.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3,277.68	17,065.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010.58	35,796.7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1,291.00	-16,716,758.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1,410,364.88	-16,743,613.3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9,073.88	26,85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57,993.62	9,428,412.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54.74	6,151.18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5,856.31	361,091.6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6,490.01	241,612.20
2. 托管费	6.4.10.2.2	32,275.07	35,176.8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2,788.67	-
8. 其他费用	6.4.7.21	44,302.56	84,30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489.31	-7,590,423.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89.31	-7,590,42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489.31	-7,590,423.90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6,341,273.70	-	-30,282,421.60	66,058,852.10
加：会计政策变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末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6,341,273.70	-	-30,282,421.60	66,058,85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2,793.73	-	2,377,895.02	-5,214,89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3,489.31	183,489.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92,793.73	-	2,194,405.71	-5,398,388.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1,860.28	-	-150,353.79	361,506.49
2. 基金赎回款	-8,104,654.01	-	2,344,759.50	-5,759,894.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

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8,748,479.97	-	-27,904,526.58	60,843,953.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8,435,647.31	-	-7,427,218.08	91,008,42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8,435,647.31	-	-7,427,218.08	91,008,42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11,245.34	-	-5,126,875.53	-17,538,12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90,423.90	-7,590,423.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12,411,245.34	-	2,463,548.37	-9,947,696.97

变动数 (净值 减少以 “-”号 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2,907,992.73	-	-472,722.55	2,435,270.18
2 .基金赎 回款	-15,319,238.07	-	2,936,270.92	-12,382,967.15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 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86,024,401.97	-	-12,554,093.61	73,470,308.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侯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第1849号《关于准予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5,762,336.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7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5,765,456.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19.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权益类资产中的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即

当原基金份额可以赎回时，由于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也可赎回。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如有)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如有)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

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55,506.62
等于：本金	3,054,947.18
加：应计利息	559.4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715,198.30
等于：本金	715,113.25
加：应计利息	85.0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770,704.92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2,048,550.16	-	52,301,672.76	253,122.60
其他	-	-	-	-
合计	52,048,550.16	-	52,301,672.76	253,122.6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不投资衍生品。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不投资期货。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不投资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898,393.55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898,393.55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302.56
合计	84,302.5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6,341,273.70	96,341,273.70
本期申购	511,860.28	511,860.28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8,104,654.01	-8,104,654.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8,748,479.97	88,748,479.9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907,635.24	1,625,213.64	-30,282,421.60
本期利润	-1,674,504.31	1,857,993.62	183,489.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85,198.05	-390,792.34	2,194,405.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1,302.01	20,948.22	-150,353.79
基金赎回款	2,756,500.06	-411,740.56	2,344,759.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996,941.50	3,092,414.92	-27,904,526.5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48.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528.6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59
合计	13,277.68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2、其他项为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70,058,939.1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71,167,749.4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3,238.87
减：交易费用	278,315.71
基金投资收益	-1,410,364.88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不投资其他衍生工具。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073.88
合计	9,073.88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993.6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857,993.6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57,993.62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4.74
合计	354.74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82,702.4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68,369.5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2,537.32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1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44,302.5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恒越基金	3,089,520.00	0.94	13,701,624.78	4.30

6.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490.01	241,612.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274.67	75,777.22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的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2、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己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40,584.14元。上年度可比期间为74,339.99元。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275.07	35,176.89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2、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己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0元。上年度可比期间为0元。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10,000,900.09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8,412,842.09	24,536,876.8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8,412,842.09	24,536,876.8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2800%	28.52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储银行	3,055,506.62	10,748.48	3,638,350.51	13,253.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3,128,464.71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14%。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为 4,519,804.92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15%。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 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7,723.80	12,142.2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 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 费（元）	40,584.14	74,339.9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 费（元）	6,763.97	4,956.00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控稽核部门，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稽核部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控部门同时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查和风险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

监督，并提出内控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邮储银行，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开立于本基金的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

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其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赎期限进行交易，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

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70,704.92	-	-	-	-	-	3,770,70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2,301,672.76	52,301,67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98,393.55	-	-	-	-	-	4,898,393.55
应收股利	-	-	-	-	-	19.36	19.36
应收申购款	179.82	-	-	-	-	797.19	977.01
资产总计	8,669,278.29	-	-	-	-	52,302,489.31	60,971,767.6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24.74	224.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8,250.46	38,250.46
应付托管费	-	-	-	-	-	5,036.45	5,036.45
其他负债	-	-	-	-	-	84,302.56	84,302.56
负债总计	-	-	-	-	-	127,814.21	127,814.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669,278.29	-	-	-	-	-52,174,675.10	60,843,953.39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15,931.22	-	-	-	-	-	5,015,93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1,315,979.06	61,315,979.06
应收申购款	-	-	-	-	-	5,045.89	5,045.89
资产总计	5,015,931.22	-	-	-	-	-61,321,024.95	66,336,956.1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0,788.72	60,788.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1,509.99	41,509.99
应付托管费	-	-	-	-	-	5,726.64	5,726.64
其他负债	-	-	-	-	-	170,078.72	170,078.72
负债总计	-	-	-	-	-	278,104.07	278,104.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15,931.22	-	-	-	-	-61,042,920.88	66,058,852.1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不含可转债）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0.00	0.00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0.00	0.00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2,301,672.76	85.96	61,315,979.06	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301,672.76	85.96	61,315,979.06	92.8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基准指数变动时，基金、股票资产（含可转债，如有）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基准指数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Beta 系数是根据报告日及之前 100 个交易日组合收益率与其对应指数收益率回归加权得出。		
	假定市场无风险利率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组合运作不满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903,782.03	3,321,627.6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903,782.03	-3,321,627.64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2,301,672.76	61,315,979.0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2,301,672.76	61,315,979.0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2,301,672.76	85.7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98,393.55	8.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0,704.92	6.18
8	其他各项资产	996.37	0.00
9	合计	60,971,767.60	100.00

注：1、本基金不投资港股通股票。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根据基金规模、流动性和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等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再

从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及稳定性、业绩归因分析、基金风险水平及基金投资风格这五个角度进行分析，精选优质基金。针对每只备选基金，在以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还要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研团队这三个维度进行定性分析，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业绩优秀的基金。基于上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对标的基金进行综合打分。同类中得分靠前的基金进入基金池。此外，本基金还根据资产配置方案，综合基金持有成本、流动性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从基金池中进一步选出合适的标的构建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863,038.99	7,140,419.24	11.74	否
2	003359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C	契约型开放式	3,070,485.57	6,315,988.82	10.38	否
3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397,796.61	5,109,704.58	8.40	否
4	014243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897,936.91	4,621,339.99	7.60	否
5	014109	融通内需驱动	契约型开	1,583,987.41	4,306,861.77	7.08	否

		混合 C	放式				
6	000940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453,825.92	4,269,886.73	7.02	否
7	014106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79,668.10	3,737,641.62	6.14	否
8	01419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 (LOF)C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3,193,087.81	3,692,167.43	6.07	否
9	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593,871.01	3,128,464.71	5.14	是
10	515900	博时央企创新驱动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0	2,772,000.00	4.56	否
11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370,000.00	1,441,240.00	2.37	否
12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191,602.77	1,129,162.78	1.86	否
13	002165	汇添富达欣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34,172.19	1,094,581.20	1.80	否
14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 (ETF)	800,000.00	1,087,200.00	1.79	否

		低波50ETF					
15	010236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397,514.95	1,022,805.97	1.68	否
16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01,144.45	975,234.79	1.60	否
17	159974	富国央企创新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00,000.00	444,000.00	0.73	否
18	519518	汇添富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12,873.13	12,873.13	0.02	否
19	511990	华宝添益货币A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0	100.00	0.00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3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77.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6.3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658	33,389.19	38,412,950.65	43.28	50,335,529.32	56.7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01,054.59	1.353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38,412,842.09	43.28	10,000,900.09	11.2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8,412,842.09	43.28	10,000,900.09	11.27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16日） 基金份额总额	95,765,456.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341,273.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1,860.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104,654.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748,479.9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年3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黄鹏先生离职。除此以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其他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管理人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财富	2	-	-	66,271.71	100.00	-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财富	-	-	303,610,000.00	100.00	-	-	93,305,970.50	100.00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3年6月30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38,412,842.09	0.00	0.00	38,412,842.09	43.28
产品特有风险							
<p>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巨额赎回的风险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p>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合同》；
- 3、《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